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或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之
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要約人、亞太資源及龍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龍資源股東，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及編製及落實擬納入要約文件的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兩個月澳洲截止期限的最後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亞太資源將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文件寄發時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提出，及（倘提出）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龍資源及亞太資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及／或亞太資源的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龍資源及／或亞太資源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Andrew Ferguson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亞太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宏前**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亞太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Andrew Ferguson先生、王大鈞先生及杜容根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亞太資源、彼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亞太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